

113年8月15日
教育及文化委員會

短期補習班經營非補習班業務 涉及兒少人身安全等情案

監委王幼玲、蔡崇義、張菊芳

案由及調查範圍

- 據悉，新竹市某私立幼兒園以另設補習班方式違法經營幼兒照顧業務，業者以教保服務契約及收費單使家長相信孩子就讀的是幼兒園，直到孩子疑似遭受性暴力，才發現疑似行為人(乙員)不具教保員或幼兒園教師資格。究新竹市政府(教育處)是否善盡監督、稽查短期補習班之責任，攸關兒童安全，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；
- 本院前於111年8月11日通過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糾正案，該局對轄內短期補習班業務之稽查及後續檢討改進，亦有深入瞭解等情案。

調查作為

- **函詢**：函請新竹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教育部等相關機關提出說明
- **諮詢會議**：112年9月18日召開本案諮詢會議
- **座談會議**：112年10月4日邀請補習班業者舉辦座談會議
- **機關約詢**：
 - 112年12月27日詢問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教育部。
 - 113年3月21日詢問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教育部(終身教育司、國教署)

調查發現一

12歲以下幼童、6歲以下學齡前的幼兒 人身安全及場所安全應更加關注!



兒少於課後接受安親照顧、補習或學習才藝之人數眾多，待的時間很長

學齡前兒童：

- 有**3成**學習才藝(30.4%)，
- 其中3至未滿6歲幼童有學習才藝者近**5成**(49.5%)

我國國高中兒少：下課後，

- 有近**6成**學生要參加課後補習(59.8%)，都市學生更是超過**7成**(72.4%)，
- 近**四分之一**(24.7%)學生幾乎天天補習(一週五天以上)，
- 超過**6成**(63.8%)在補習班待到9點，超過**2成**(23.1%)要待到10點後

調查發現二

家長不便把孩子接送來、接送去



兒少有課後安親、補習及學習才藝的多重需求，但依現行法令規定，

- 補習班不能作業指導，可聘僱外籍教師教授外語
- 安親班提供生活照顧及作業指導，不能補習教學
- 幼兒園則提供全日生活及照顧，不得聘任外籍人士於幼兒園任教，且不得進行單科教學等，

家長不但無法區辨補習班、安親班、幼兒園之間有何不同，於安排孩子課後照顧接受作業輔導、補習或學習才藝，不便於一直把孩子接送來接送去

補習班- 時段性補充學習

- 不能作業指導，
- 可聘外籍教師教授外語，且尚無招生年齡之限制

安親班- 國小學童照顧

- 提供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，
- 不能補習教學。

幼兒園- 幼兒全日生活及照顧

- 全日生活及照顧，
- 不得聘任外籍人士於幼兒園任教，且不得以精熟為目的進行單科教學

調查發現三

補習班、課後照顧(安親班)、幼兒園之收托對象有重疊，再加上教育部103年1月28日函釋後，更難區辨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030008856號
連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函請釋示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」第38條疑義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3年1月15日北市教社字第 [] 號函。
- 二、來函請示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」第38條疑義說明如下：

(一)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」第38條規定：「補習班不得經營非屬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或業務；其設立人或代表人欲經營其他機構或業務，提供相關服務者，其設立、人員及設施，應依各相關設立、管理法規規定辦理；其辦理之場地，應與補習班場地明確區隔。」

(二)究其立法緣起係因兒童課後照顧中心(原課後托育中心、安親班，由當時內政部主政)自101年5月30日起因法律修正，改由教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政，原課後托育中心或安親班需於102年12月1日前申請改制為兒童課後照顧中心，期間因短期補習班與兒童課後照顧中心於招收對象(國民小學階段學童)及辦理時間(非學童在校時間)均有重疊，致對實務面產生紛擾，迭經民意代表、業界反映：為期明確，短期補習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

中心(或幼兒園)之辦理應當各歸其法，縱令同設立人欲同時辦理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，場地亦應明確區隔，俾能清楚區分、有效管理，爰予訂定。

(三)本條立法說明即揭襲上述原委，略以：「明定補習班不得經營非屬短期補習教育(補習班)之機構或業務，補習班設立人或代表人欲經營非補習班之服務及事項，例如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，應依各相關法規辦理。」

三、來函說明三所述補習班提供餐食點心、休憩午睡、指導學校作業、辦理戶外教學、短期營隊活動等，是否「非屬」短期補習教育之業務乙節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查：

- 1、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」第3條規定：「補習及進修教育區分為國民補習教育、進修教育及短期補習教育三種……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國民，得受短期補習教育。」同法第6條規定：「短期補習教育……分技藝補習班及文理補習班二類……」。第9條第1項第4款前段：「短期補習班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……」。
- 2、另，「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」第8條第1項規範補習班申請設立時應檢具之文件，其中第2款明定「課程內容及進度表、科目表……及教材大綱」。同準則第7條第3項規定：「補習班……課程，應依……各期分別為之，並將相關資料留班備查。」
- 3、爰各補習班之辦理類科、課程內容、科目表、教材大綱等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核准時均已掌握。

4、綜上，來函說明三所述有關指導學校作業、辦理戶

外教學、短期營隊活動等，是否為核准辦理類科、課程或科目的內涵、內容或學習方式，因涉及具體個案事實之認定，允屬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事用法之範疇。

(二)次查：

- 1、睽諸兒童人權公約第3條所揭示之「兒童的最佳利益」要旨，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，均應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慮，確保兒童之福祉與必要之保護與照顧。
- 2、來函說明三所述有關餐食點心、休憩午睡等，容已涉及兒(幼)童身體基本需求面，為期符合「兒童最佳利益」之精神，凡有利於兒(幼)童之作為，除法令予以明文規範(或禁止)外，尚不因短期補習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(或幼兒園)於年齡層互有重疊，而認為短期補習班毋須重視「兒童最佳利益」。
- 3、按，短期補習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(或幼兒園)各有不同法令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可就「餐食點心、休憩午睡」提供與否，或提供方式予以規範和管理。
- 4、為期處理短期補習班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兩者間之紛擾，本部102年度業多次於邀集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相關會議中研商、宣導在案，因兩者各有其主管法規，所提供服務事項應符合其所核准之營業項目，如有違反其所核准之營業項目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機關即應依其立案相關法令進行取締或罰鍰，至所提供之服務內涵或方式是否符合核准之項目，茲因相關構成要件仍須以個案認定，應由主管機關依個案予以認定。

補習班可提供餐食點心、休憩午睡、指導學校作業、辦理戶外教學、短期營隊活動……

調查發現四

補習班？安親班？幼兒園？實務問題(1/2)

補習班vs.幼兒園



家長說

1. 因幼兒園不得從事單科教學，幼童於教保服務時間之外，倘有單科學習(音樂、外語、珠心算等)之需求，僅得於教保時間之外，前往補習班接受補習教育。
2. 站在家長或幼兒立場，需增加接送次數及風險，或一個晚上要送孩子去兩個處所接受學習，增加困擾



教育部說

雙薪家庭之父母得選擇將其幼兒繼續留園接受照顧服務，亦可減少父母須於不同機構接送之次數及風險。但，家長如對幼兒有其他學習需求與期待，宜另行評估是否前往補習班接受補習教育，並考量接送次數及風險。

(如果要接送，家長自己要考量風險)!

安親班vs.幼兒園



家長說

1. 安親班現行規定不能申請外籍師資，但學齡前可申請外籍師資。
2. 業者應家長美語教學需求，以補習班型式違法經營幼兒園



教育部說

如家長對幼兒有美語學習需求，得送至合法立案之補習班學習，業者不得以補習班形式違法經營幼兒園並提供教保服務。

(幼兒如果要補習美語，家長要送孩子去合法補習班)!

調查發現四

補習班？安親班？幼兒園？實務問題(2/2)

補習班vs.安親班



家長說

1. 法規規定安親班不能補習，補習班不能指導回家功課。
2. 家長角度需要接送兩處所，造成麻煩及困擾



家長說

補習班師資需相關科系，但安親班師資則無規範，致高年級學童有課後安親需求及補習需求，轉而選擇補習班補習兼安親。



教育部說

補習班與安親班均可招收國小學童，如家長對於學生學習之期待及需求，包含指導學校作業外，更可進一步提供其他教學時，則應擇選合法立案機構予以學習。
(學生在安親班寫作業，如果要補習，就要選擇合法補習班)



教育部說

- 1.補習班業者欲經營安親班業務，應依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申請安親班立案。
- 2.國小高年級學童有補習及安親需求，則應選擇合法立案機構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(高年級學童要補習及安親，就要分別選擇合法立案補習班或安親班，保障自己權益)

調查發現五

補習業者表達：法令規定與現況不符



業者說：

- 補習班是學齡前唯一合法教授語言的機構，且非義務教育，家長有選擇的權利。
- 97年間教育部曾要求補習班及安親班合併，召開了9次會議，希冀能符合家長需求，但教育部後來卻不了了之。
- 補習班及安親班合併為一條龍的做法，且不耽擱課業。
- 補習班不能指導寫功課，但以家長角度，完全不合理，需要接送兩個地方，造成家長麻煩及困擾，且沒有道理讓補習班學生不能寫功課。
- 單一性質的安親班或補習班，無法符合家長需求
- 修法的主管機關應要知悉實務的困境，但目前主管機關都不考量。
- 對家長來說，在乎的是學生的安全，法令規定與現況其實是平行。課後照顧中心(安親班)及補習班分屬兩條法令，實務卻並非如此。

調查發現六

以年齡分級管理補習班等兒少學習機構， 獲專家學者、業者之支持



- **靖娟基金會林前執行長**表示：建議補習班及幼兒園的兩者區別，以年齡區別，收托兒童年齡6歲以下、7至12歲等，全國統一規範標準。
- **全教總陳副主委**說：「建議是否應依收托學童年齡層以區分適用哪個法規規範，例如7至12歲課後照顧，就應適用課後照顧中心法規。以收托年齡區分，可將設施設備、師生比等隨之納入考量。建議不應以單位業務性質管理，應以兒少年齡區別。現行補習班的定義是扭曲的，每種機構都會有很多變形，用年齡是比較容易一些定義及管理。」
- **補教業者**說：「我們補教業同意政府規定何種年齡的學童，僅能設置在幾樓。各年齡的樓層規定，我們是贊成的。」

調查意見一

教育部對相關立法及兒少學習機構之監督管理機制，均核有通盤檢討改進之處

補習班、安親班、幼兒園各依不同管理法令，各自有各自的立案標準及規範

- 補習班可聘僱外籍教師教授外語，無招生年齡之限制，但不能指導作業、
- 課後照顧中心(安親班)提供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，不能補習、
- 幼兒園則提供全日生活及照顧，不得聘任外籍人士於幼兒園任教，且不得以精熟為目的進行單科教學等

教育部再於103年函釋，讓補習班、安親班、幼兒園業務，更加難以區分及管理

「為維護兒童生理需求及最佳利益，短期補習班可提供餐食點心、休憩午睡、指導學校作業、辦理戶外教學、短期營隊活動等」解釋

因各法規之規範標準不同，出現同樣是幼童接受補習、安親或托育時，師生比、所在樓層、場所大小及消防公安等標準卻不同之差別

教育部多年來曾多次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業者等，會商以年齡分級作為兒少機構之管理標準，惟迄今仍無定論。

是以，立法明顯與實務情形存有落差，

致業者為滿足學生及家長多重需求時，遊走在違法邊緣，學生及家長也陷入潛在人身安全及場所管理的風險之中，

教育部對相關立法及兒少學習機構之監督管理機制，均核有通盤檢討改進之處

調查意見二 臺北市府教育局對於補習班怠於執行公權力，核有違失

臺北市府教育局於**105年**即知A補習班疑似違規經營幼兒園案，該局並於**105年**新聞稿指出，將加強不定期稽查，如經查獲屬實，將依法裁處罰鍰並命其立即停辦，該補習班近年來亦遭民眾投訴違法經營情事。

惟該補習班不但沒有停辦，截至**113年**迄今，已擴大經營達**9家**兒少學習機構

B補習班涉違規經營幼兒園及安親班業務，該局亦於**105年**新聞稿指出，如經查獲屬實，將依法裁處罰鍰並命其立即停辦，

105年迄今，該局共辦理**6次**稽查，有**5次**不符規定遭限期改善、處以罰鍰等處分，且**4次**稽查發現該補習班**違規**經營幼兒園業務，卻僅認為屬**第2次**違規，對B補習班罰鍰30萬元並命停辦幼兒教保、對補習班業務裁處停辦3個月

臺北市府教育局對於該**2家**補習班規避查核，怠於執行法律所賦予之公權力，以促其積極改善，明顯是行政怠惰，核有違失

調查發現一

業者一條龍立案，讓學生遊走流動，規避稽查



新竹市C補習班以補習班名義違法經營幼兒園，甚至發生補習班工讀生(乙員)疑似對3歲幼童性暴力事件，後因事證不足，經新竹市政府性平事件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不成立、地檢署不起訴處分。然被害幼兒家長自始至終都認為讓孩子就讀的是幼兒園，且事後才發現，乙員根本不具有教保員或幼兒園教師資格，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於112年7月予以該補習班學前部分停止招生，並依補教法相關規定裁罰10萬元等處分。

112年

3.1

甲童入補習班就讀，等待8月入幼兒園。

4.15

乙員疑似對甲童性暴力

6.3

甲童母親向警方報案

6.6

教育處知悉本案

7.11

教育處裁處：停止學前教育招生、10萬元

10.13

教育處性平會調查：性侵害不成立

11.7

地檢署：罪證不足，不起訴處分

乙員等待入伍前，欲賺取生活費，適逢補習班有人力需求，經負責人同意後，於112年3月至112年4月擔任工讀生一職，但未向教育處申請核備

調查發現二

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稽查5次發現違規，未裁罰、未改善，稽查不力



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歷年來對C補習班計稽查5次，業者均未落實改善，卻未予以裁罰，遲至本案發生後，該處始聯合跨局處及相關單位進行查處，對業者規避稽查等情進行裁處，顯見**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稽查不力**，核有違失。

(第1次稽查)

110年3月稽查發現3樓補習班有做其他用途、疑似違規使用；

(第2次稽查)

110年4月再稽查發現三、四樓的補習班疑似違法經營，公安違法情事仍持續存在

(第3次稽查)稽查發現違法使用班舍等相關違失；

(第4次稽查)112年8月再查發現該補習班仍持續違法。

(第5次稽查)

教育部與新竹市政府再於112年11月共同至該補習班實地訪視，仍發現有部分教師名單未經核准、緊急廣播測試無法正常使用、違規擴大使用房舍等情事。

新竹市政府教育處陳處長說：
「我112年9月1日到職，曾詢問都發處，過去不可考，但本次將回歸法規，一定會處理。」

調查意見三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稽查不力，核有違失

- C補習班以補習班名義違法經營幼兒園，甚至發生補習班工讀生(乙員)疑似對3歲幼童性暴力事件，後因事證不足，經新竹市政府性別平等事件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不成立、地檢署不起訴處分。然**被害幼兒家長自始至終都認為讓孩子就讀的是幼兒園，且事後才發現，乙員根本不具有教保員或幼兒園教師資格**，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於112年7月予以該補習班學前部分停止招生，並依補教法相關規定裁罰10萬元等處分。
- 惟查，**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歷年來對該補習班計稽查5次，業者均未落實改善，卻未予以裁罰，遲至本案發生後，該處始聯合跨局處及相關單位進行查處**，對業者規避稽查等情進行裁處，顯見新竹市政府教育處稽查不力，核有違失。

調查發現

業者一條龍立案，讓學生遊走流動，規避稽查



業者以申請數個機構立案之經營方式，從托嬰中心、幼兒園、補習班及安親班經營型態，這類機構地址往往彼此緊鄰或在附近地區，此一條龍的經營方式，不但可能涉及超收學生，甚至於稽查時，讓學生在各學習機構間遊走、移動，以規避稽查。

- C補習班成立**6**家：
(2家幼兒園、2家托嬰中心、2家補習班)
- A補習班系列成立**9**家：
(3家補習班、3安親班、1家幼兒園、2家實驗教育)

全國資料：

補習班緊鄰 幼兒園	補習班與幼兒園 名稱相似	補習班與幼兒園 緊鄰且名稱相似
392	191	172

調查意見四 教育部允應研議辦理聯合稽查、監管機制

實務上發現有業者以申請數個機構立案之經營方式，從托嬰中心、幼兒園、補習班及安親班經營型態，這類機構地址往往彼此緊鄰或在附近地區，此一條龍的經營方式，不但可能涉及超收學生，甚至於稽查時，讓學生在各學習機構間遊走、移動，以規避稽查，

場所之消防及公共安全議題攸關兒少人身安全，實不容忽視，

教育部允應評估研議督導各地方政府教育(局)處：共同辦理聯合稽查

- 整合內部跨科室：(包含補習班、安親班、幼兒園及實驗教育等)業務單位，
- 整合外部跨領域：(社政、消防公安及都市發展)等相關機關

補習班、課後照顧中心(安親班)、幼兒園分屬不同管理法令，聯合稽查後卻分別裁處，實難以遏止屢次違規、高度再犯及罰不怕之機構，教育部允應評估研議相關監管機制

發現真實以落實維護兒少人身安全

調查意見五 教育部允宜重新檢視加強督導方式

由於政府機關對補習班、安親班、幼兒園等之法規於實務執行，存有窒礙難行之處，各個機構之監督管理機制各有不同，

教育部以扣減補助款、收回補助人力、加強督導等方式促請未落實稽查的地方政府檢討，惟效果不彰，

教育部允宜重新檢視加強督導方式。



事實上：
沒有地方政府被列為稽查補習班業務行政疏失、
沒有被扣減獎勵補助款，
亦沒有被要求收回補助人力。

處理辦法

- 調查意見二，糾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調查意見三，糾正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。
- 調查意見一、四至五，函請教育部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
簡報結束



敬請指教

